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簡字第2267號

原告 裕旻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邵敏惠

被告 緻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鉛煌

訴訟代理人 黃孟傑

李嘉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質押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肆萬壹仟伍佰伍拾貳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三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肆萬壹仟伍佰伍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5年12月28日向被告承攬「空軍第七三七戰術戰鬥機聯隊營區水電（聯隊地區）系統搶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簽訂工程承攬書，約定保固期間自業主驗收合格翌日起為期2年（下稱系爭契約），原告依約繳交保固金新臺幣（下同）441,552元，雙方約定保固期滿107年12月27日為退還日。詎料，被告屆期未依約返還上開保固金，經原告催討仍藉詞推拖，拒不返還。被告雖抗辯保固金應扣除被告代原告購買之圍籬材料款項47,283元，然此部分未經原告同意，與原告無關，且依系爭契約約定，圍籬數量只需188公尺，原告購買圍籬之數量達210公尺，已超過系爭契約約定數量，原告自無請被告代墊購買之理。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41,552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被告將系爭工程中之「整體配電盤修復工程」交
02 由原告承攬，原告乃交付被告441,552元之保固金。系爭工
03 程於105年11月10日驗收合格，保固期間為2年。然業主於
04 保固期間發現原告完成之詳細價目表項次四1.、五、十13、
05 十八1.、十九1.、二十四21.、二十七9.「高壓配電站圍籬」
06 有數量不足、未施作圍籬之瑕疵，遂以口頭要求被告補足，
07 被告因此自105年11月10日起，就業主發現數量不足之PVC
08 菱形網、白鐵圍籬門、不銹鋼管進行修補，迄至106年2月
09 21日修補完成，共計支出47,283元，被告自得以原告提供之
10 保固金扣抵。因此，被告於保固期間屆滿後應返還原告之保
11 固金為394,269元（計算式：441,552元－47,283元＝394,
12 269元），原告卻拒絕受領，故原告請求超過394,269元之
13 部分，顯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逾394,269元
14 部分駁回。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
17 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
18 4條定有明文。又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
19 律關係之請求，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
20 法上認諾之效力，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
21 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
22 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例要旨參照）。經查，
23 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保固金394,26
24 9元部分，經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當庭承認原告此部分之請
25 求而為認諾（本院卷第142、147頁），揆諸前揭說明，
26 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本院自應逕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故原
27 告此部分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二）至原告其餘請求即47,283元部分，查原告向業主空軍第七
29 三七戰術戰鬥機聯隊（下稱業主）承攬系爭工程，原告於
30 105年12月28日向被告承攬系爭工程中之「整體配電盤修
31 復工程」，並簽訂系爭契約，約定保固期間自業主驗收合

01 格翌日起為期2年，原告依約繳交保固金441,552元，雙
02 方約定業主保固期滿後無息退還原告，原告於108年6月
03 20日聲請支付命令時業主保固期已屆滿一情，有系爭契約
04 、被告收取保固金之收據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1、37至87
05 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42頁），自堪堪認
06 。是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退還保固金全額441,552元
07 ，亦即包含被告抗辯應扣抵之47,283元，應屬有據。至被
08 告抗辯保固金中47,283元部分應予扣除乙節，雖以上情置
09 辯，然為原告所否認，而被告就此提出業主之工程結算證
10 明書、詳細價目表、轉帳傳票及憑證為證（本院卷第149
11 至183頁），原告就該等證據之形式真正雖不爭執（本院
12 卷第205頁），然被告提出之上開證據均無法證明原告之
13 施工有「高壓配電站圍籬」數量不足、未施作圍籬之瑕疵
14 ，業據被告自承在卷（本院卷第206頁）。又依系爭契約
15 詳細價目表，原告依約應施作之圍籬長度為203公尺，有
16 系爭契約詳細價目表存卷可憑（本院卷第59至70頁），原
17 告固主張應為188公尺，惟此係因原告漏未計入詳細價目
18 表項次十13之15公尺使然（本院卷第191至202頁），是
19 原告此部分之主張，自非可採。然原告就其已依約施作足
20 夠圍籬，無被告所指圍籬數量不足、未施作之情事，提出
21 購買圍籬210公尺之105年9月30日○○企業股份有限公
22 司出貨單為證（本院卷第189頁），被告對於該出貨單之
23 形式真正並不爭執（本院卷第207至208頁），佐以系爭
24 工程開工日期為105年8月11日、竣工日期為105年11月
25 9日，有被告提出之上開工程結算證明書可憑，堪認原告
26 於系爭工程施工期間既有於105年9月30日購買圍籬210
27 公尺，故其主張圍籬無數量不足、未施作之瑕疵，應堪採
28 信。況且，縱認原告施作有被告所指瑕疵，然依系爭契約
29 第20條第2項、第3項約定，於保固期內發現瑕疵，由被
30 告通知原告改正，由原告於被告指定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
31 件改正，逾期不改正，被告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方由原

告負擔或動用保固金逕為處理（本院卷第54頁），惟被告坦認業主通知被告有上開圍籬數量不足、未施作圍籬之瑕疵時，以及被告購買材料進行修補時均未通知原告（本院卷第207頁），足見被告抗辯保固金應扣抵瑕疵修補材料費47,283元，顯屬無據。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退還保固金47,283元部分，為有理由。

（三）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03條、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29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支付命令已於108年7月22日送達被告（本院卷第95頁）並發生催告之效力，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41,552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08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41,552元，及自108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0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4,850元，由被告負擔1,000元，由原告負擔3,850元。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楊觀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玉娥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4,850元

合計 4,850元